

公 示

现将符合基本医疗意外伤害报销的人员名单予以公示（共6人，分别为石文明、李立山、史林娥、王沁军、张才旺、王桂英），公示期为7天（2025年3月26日至2025年4月1日）。如有异议，请在公示期内向以下部门提出反馈。

投诉监督单位名称：沁水县医疗保险事务中心

投诉监督单位地址：沁水县龙港镇新建东路3000号

联系电话：0356-3181589

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理赔业务专用章
晋城市分公司

2025年3月26日